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
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主要安排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229.50万份

3、行权人数：133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12.4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6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	30.00	0.04
王艾琴	副总经理	6.00	30.00	0.04
田玉杰	副总经理	6.00	30.00	0.04
罗晓	财务负责人	4.50	30.00	0.03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9人）		207	30.00	1.23
合计		229.50	30.00	1.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主要安排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75.50万份

3、行权人数：16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12.4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2027 年 5 月 13 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辰璐	董事	3.00	50.00	0.02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8.50	50.00	0.05
王艾琴	副总经理	8.50	50.00	0.05
田玉杰	副总经理	8.50	50.00	0.05
罗晓	财务负责人	5.00	50.00	0.03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人）		42.00	50.00	0.25
合计		75.50	50.00	0.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